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研发园 A3 幢 15 楼

股票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君润恒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继峰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325 室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研发园 A3 幢 1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45 万元
营业执照号	330200000078334
税务登记号	330206580520060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合伙人名称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钦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律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宁波	否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除持有继峰股份已发行 5%以上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使用安排，决定本次减持所持有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继峰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继峰股份共 54,000,000 股（普通股 A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

本次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出售了 21,000,000 股。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继峰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继峰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继峰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54,000,000	12.86	33,000,000	7.86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继峰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发生与继峰股份的重大交易行为。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继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律

签署日期：2016年6月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 二、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律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4,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2.8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3,0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7.8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律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